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永久封閉分別位於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處
西北面的行人天橋斜道及東北面的行人天橋樓梯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由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封閉分別位於佐敦道與連翔道交界處西北面的行人天橋斜道及東北面的行人天橋樓梯，有關範圍在第 XRL/G44/0008/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紅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上述行人天橋斜道和行人天橋樓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行人天橋斜道和行人天橋樓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6 日